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117-13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9 日環業字第 10734020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緣光復初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民國 39 年間以參玖戌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將事業區外保安林交付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本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保安林所在即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等 28 筆土地及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 30 筆土地）於民國 82 至 92 年間遭非法棄置廢棄物，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7 月 1 日 87 府農林字第 051100 號公告解除系爭 30 筆土地為保安林區域，92 年 7 月 14 日訴願人將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及未登錄地等 8 筆土地交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系爭 30 筆土地實際管理人，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訴願人負起清除處理責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下。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非法棄置案，迭經訴願人前以 103 年 12 月 8 日府農森字第 1030171904 號、105 年 10 月 3 日府農森字第 1050152995 號、106 年 3 月 6 日府農森字第 1060028900 號及 106 年 9 月 25 日府農森字第 1060135909 號屢次函覆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辦理國有保安林巡視工作，乃依委託機關（當時為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提供之保安林圖做為巡管範圍之依據，非保安林區域即不屬訴願人管理範疇，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第 1204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圖圖表所示，該保安林圖最終檢定資料為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府農林第 157817 號，該圖已將新豐鄉坑子口段○○○等 3 筆地號劃為保安林解除區域，故上開 3 筆地號自 77 年 9 月 14 日之後已非屬訴願人代管之保安林，至為明確。又保安林編入及解除之檢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解除區域是否仍屬原代管機關之管領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曾就此召開相關會議或通函說明該解除地仍屬代管範圍。

- (二) 另訴願人於代管期間歷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保安林巡視工作經費，係針對保安林範圍辦理該項管理工作，自無包括保安林解除地，原處分機關僅以上述 3 筆土地經林務局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公告解除後，訴願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八八府農林字第 100343 號函仍有申請保安林巡視工作經費之理由，即認定訴願人為上開土地之管理人，顯為不當，另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等 28 筆及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地號 2 筆共計 30 筆亦為位在保安林解除圖之斜線區塊，非屬保安林範圍當非屬訴願人代管期間所管領範圍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清除處理之責任。依訴願人 92 年 7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0920074812 號函敘明「檢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本府管理編號第 1109、1203、1204、1205、1207、1208、1209、1210、1212、1213、1214、1215 及 1226 等 13 筆國有區外保安林清冊…」，次依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1 日竹政字第 1062106492 號函「…查台灣省政府公報 87 年秋字第 14 期，公告新竹縣境內第 1204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定後，保安林區域明細表…坑子口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係於 87 年 7 月 1 日公告解除，另該 3 筆土地解除保安林至 92 年 7 月 14 日移交前，新竹縣政府未函知本處辦理土地點交事宜…」，再依林務局 106 年 9 月 14 日竹政字第 1062213068 號函檢附訴願人 88 年 9 月 17 日八八府農林字第 100343 號函申請補助代

管區外保安林巡視工作及森林火災防救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並依林務局 107 年 6 月 14 日竹政字第 1072106963 號函說明該 3 筆地號位於台灣省政府 87 年 7 月 1 日 87 府農林字第 051100 號公告解除範圍，綜上，顯見 92 年 7 月 14 日前，旨揭土地之管理人係訴願人，故本局函請訴願人負起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並無違誤。

- (二) 就代管保安林歸屬乙節，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府農森字第 1060028900 號表示「…本府於代管國有區外保安林期間由林務局所提供之保安林圖，結果顯示前揭坑子口段○○○地號等區域，案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以府農林地一五七八一七號辦理解除區域之訂正有據，是以該 3 筆土地於 77 年 9 月 14 日起，即非屬保安林範圍。…」，故本局 107 年 6 月 5 日環業字第 1073401416 號函文詢問林務局就訴願人提出文件協助釋義，林務局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竹政字第 1072106963 號表示「有關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據台灣省政府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 77 府農林字第 157817 號公告(如附公告影本)，並未有保安林解除情事，(訴願人)所指該 3 筆土地於 77 年 9 月 14 日起即非保安林乙節，與事實未符。另查台灣省政府 87 年 7 月 1 日 87 府農林字第 051100 號公告，來文所指該 3 筆地號位於該次解除範圍(如附公告影本)，貴局(本局)來函說明二、(二)所列標示紅色斜線區塊即為 87 年保安林解除區域。…另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將該 3 筆地號非保安林範圍分割為坑子口段○○○地號土地。」據此，訴願人將保安林交還林務局前為遭棄置廢棄物期間之管理人，故本局命訴願人負起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並無違誤。

- (三) 本案訴願人屬當時旨揭土地管理人，對所負責代管之保安林負有管理之責。本案被棄置期間約在民國 82 年-92 間，期間歷經 11 年共 4000 餘天，這麼長的棄置時間絕非一朝一夕形成，惟訴願人皆無發現，顯有違失，且依據林務局 106 年 7 月 20 日竹政

字第 1062212426 號函表示「復經本處調閱航空相片顯示，系爭廢棄物係當地設為前述掩埋場及以爐渣復土前即已存在，其中外界關注以太空包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集塵灰部分，更可確認係民國 84 年至 85 年間所發生」，另由林務局提供航照圖觀之，於 85 年起即觀察到遭棄置廢爐渣及太空包，且至 92 年仍可由航照圖發現，顯示棄置廢棄物絕非短時間造成，另訴願人長期向林務局申請補助代管區外保安林巡視工作及森林火災防救經費，竟長期放任管理土地遭人棄置廢棄物，綜上，訴願人顯有容許棄置或重大過失之嫌，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指「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主體要件。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為系爭土地管理人，負有土地管理之責，事實明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命訴願人負起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代表人原為○○○，嗣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代表人為○○○，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二、復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清除處理責任者，需具備之要件有二：其一為需於廢棄物棄置當時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另一為該

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觀上需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亦即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其自身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行為，肇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時，方負有清除處理之義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要旨可茲參照。

三、卷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民國 39 年間以參玖戌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將事業區外保安林交付地方政府管理，系爭 30 筆土地係由訴願人代為管理。本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保安林（系爭 30 筆土地）依歷年航空照片所示於 82 年起即遭非法棄置廢棄物，而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7 月 1 日 87 府農林字第 051100 號公告解除系爭 30 筆土地為保安林區域，訴願人後以 92 年 7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0920074812 號函將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及未登錄地等 8 筆土地交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88 年間仍撥付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代管區保安林經費撥付予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系爭 30 筆土地實際管理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訴願人負起清除處理責任，尚非無據。

四、惟查前揭 87 年臺灣省政府公告之新竹縣境內第 1204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所示，系爭 30 筆土地中除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及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於備註欄位註明代管機關為訴願人外，其餘管理機關均記載為台灣省政府，又訴願人以 92 年 7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0920074812 號函交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僅為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地號等 7 筆土地，然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土地有支號者為 97 年從原地號分割出）地號等土地既未註明由訴願人代管又非訴願人管理清冊所列土地，是訴願人是否為前開土地之管理人，不無疑問。原處分機關遽以前開公告及訴願人函文即認前開土地管理人為訴願人，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訴願人負系爭 30 筆土地清理之責，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恐有違誤，自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